**公开招标文件**

**QBJ2025036**

采购项目：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

采 购 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1

[第四章 评标 15](#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招标采购公告**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就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BJ2025036**

项目名称：**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品种** | **放流规格** | **放流水域** | **放流时间**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 一 | 大黄鱼 | 体长≥6cm | 大陈水域 | 2025年5-8月份 | 200万尾 | **48.0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本项目具有履约能力的供应商，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育苗场地必须具有育苗母体，且苗种产区为非疫病区。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二）方式：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投标人自行到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下载获取。>

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或浙江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答疑和澄清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14:00** （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三）**注册报名：**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四）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将被拒绝，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开标地点**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www.tzwztb.com/live/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询问联系人：沈先生 询问联系电话：0576-88909689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质疑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652630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永正

联系电话：13454667697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5 | 中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 1.存档纸质投标文件是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给采购组织机构的用于本项目纸质存档备案用途的文件。  2.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合计2份。邮寄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收件人金女士，联系电话15355602733。 |
| 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9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三）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四）现场踏勘**

1.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②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④交付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2）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①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亲本培育、生产能力、生产设施。

B.苗种产地、苗种运输远近；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及其他部分

①证书一览表（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②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对应评分项）；

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款、货款、检验检疫、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采购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品种** | **放流规格** | **放流水域** | **放流时间**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技术要求** |
| 一 | 大黄鱼 | 体长≥6cm | 大陈水域 | 2025年5-8月份 | 200万尾 | **48.00** | 具体详见技术需求 |

1. **技术需求**

**（一）目标任务**

针对围区历史围填海工程对渔业资源等损失或影响的生态评估，围区已造成渔业资源直接损失，同时对潜在渔业资源造成损害。为有效恢复鱼类资源、完善鱼类种群结构，因此计划在围区外大陈岛海域开展适当的增殖放流活动，提升工程附近海域的渔业资源种类和数量。该项工作不仅对恢复台州市鱼类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有积极意义,而且会产生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放流水域**

根据往年增殖放流经验和鱼类自然资源的实际情况，本次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重点开展大黄鱼的增殖放流工作，计划放流200万尾苗种，放流时间2025年5-8月份，放流区域大陈岛周边水域，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三）苗种的来源**

1、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亲本数量需满足放流苗种生产要求，且亲本应来自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省级及以上原种场保育的原种，且来源、培育、更新记录清楚完整。

2、苗种应由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单位提供，所有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场生产、经过本场或放流地点中间暂养，不得外购转售。中标人的育苗场所必须具有育苗母体，且严格遵守我省制订的相应种类种苗放流技术规范。

**（四）苗种的培育**

苗种生产设施齐全，育苗设施规模或苗种生产能力应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苗种应该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苗种繁育技术规范进行培育。投标人具备放流海区网箱暂养或拉网锻炼驯化条件，如为人工繁育苗种，在放流前进行不少于5天的野性驯化。

**（五）苗种和亲本质量要求**

1、要求种质优良健康无疫病、规格整齐、外观完整、摄食和活动能力强、体表光洁无明显损伤、健康无疫病；规格合格率≥85% ；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之和＜5%。

2、拟投放苗种原则上是本地种且应适应大陈周边水域生长。大黄鱼苗种投放前，中标人投放苗种可到台州附近海域暂养5-7天，经允许后方可投放至指定地点大陈岛周边水域。

3、不得检出农业部规定的水生动物相关疫病病种。

4、不得检出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其他药物残留符合NY5070的标准要求。

**（六）苗种的规格测定**

苗种的规格以放流现场测量为准。

**（七）苗种的检验检疫**

为确保放流苗种的质量和安全性，苗种须经具备资质的专业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相关检验应在增殖放流前7天内组织实施，以一个增殖放流批次作为一个检验组批，中标人必须在放流前向采购人出具苗种种质检测及病害检疫报告原件。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水产苗种，不得用于增殖放流。

**（八）苗种的包装和运输**

根据大黄鱼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工具、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采取包装措施。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注意在储运投放实施过程中的损耗风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放流方式**

1、苗种放流过程中，中标人妥善控制数量，实际放流苗种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200万尾苗种数量为准。

2、直接随机抽检暂养网箱、鱼苗滤水称重计数、苗种规格测量后就地放流。人工将水生生物尽可能贴近水面（距水面不超过1m）顺风缓慢放入增殖放流水域。在船上投放时，船速小于0.5m/s 。

**（十）投放条件**

1、放流保障：加强事前申请、实地监督，严格把关放流时间。

2、投放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的具体投放时间。

3、投放气象条件：应选择晴朗、多云或阴天进行增殖放流，其中内陆水域最大风力五级以下，海洋最大风力七级以下。

**（十一）企业及人员**

1、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工作3 年及以上。

2、投标企业具备大黄鱼苗种生产资质，种苗生产水体在1000m3以上，相应的规模化人工育苗和中间培育设施，严禁从省外直接运鱼苗放流；建有完整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具备水质和苗种质量的基本检测等能力。

3、开展两年以上相应放流物种的苗种繁育生产，并无苗种质量问题。

4、其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书面资料：简要实施方案，包括苗种组织方式、苗种质量保证措施、苗种运输投放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具体时间安排等承诺，承担本项目验收的相关人员情况说明。

**三、商务需求**

**（一）放流时间：2025年5-8月份。**

**（二）付款方式**

**1、投放过程中，中标人妥善控制数量。待大黄鱼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采购人监管组人员测定的放流苗种总数量进行数量验收。中标人须足额投放，如测定放流未达到应放总数量的或经初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85%的，则中标人须增加投放次数补足数量，并确保有效数量不低于合同总量的85%。如数量超出，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均按本合同要求的数量结算款项。**

**2、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款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大黄鱼苗种放流项目完成放流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款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3、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之前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保函。**

**（三）苗种验收**

验收标准参考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754—2009大黄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三）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四）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48分 2.商务部分12分 3.报价得分40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部分**  **48分** | 育苗与检验设备情况 | 投标人提供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范、产卵孵化设施齐全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相对规范、产卵孵化设施相对齐全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欠规范、产卵孵化设施欠齐全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不规范、产卵孵化设施不足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有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 5 |
| 亲本数量及育苗能力 | 本种类亲本数量及年生产本种类种苗数量等情况，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  亲本数量充足、育苗能力成熟、从事苗种生产经验丰富，完全满足种苗生产需要及放流要求的得5分； 亲本数量基本满足、育苗相对成熟、基本满足种苗生产需要及放流要求的3分；亲本数量不足、育苗能力不成熟、从事苗种生产经验缺乏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
| 种质来源情况：亲本来自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省级以上原种场保育的原种，且来源、培育、更新记录清楚完整的得3分，其他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 | 3 |
| 苗种培育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培育的时间管理、进度计划、各项工作安排的明确，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比较明确，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不够明确，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略有提及且满足不了招标需求的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 4 |
| 苗种包装、运输方案 | 根据苗种包装、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明确、科学有针对性的得6分；  根据苗种包装、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比较明确或科学性欠佳的得4分；  根据苗种包装、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不够明确或缺乏科学性的得2分；  根据苗种包装、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等（注意放流季节等因素）内容不明确也不科学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 6 |
| 放流及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及验收方案完善、合理的得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及验收方案比较完善、相对合理的得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放流方案、放流注意事项及验收方案欠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 5 |
|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及苗种安全供应及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供应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及苗种安全供应及保障措施打分，措施方案制订合理、科学的得5分；措施方案合理性和科学性基本可行的得3分；措施方案缺乏合理性或缺乏科学性的得1分；措施方案不合理也不科学的不得分；无描述不得分。 | 5 |
| 原种场或良种场 | 具有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质的得5分；具有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得3分；具有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得1分，普通苗种繁育场不得分。（提供主管部门确认的资质文件，如资质材料中涉及的苗种非本项目所需苗种，则相应得分项得分减半。） | 5 |
| 水产优质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 | 具有省级水产优质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得4分；具有市级水产优质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得2分，其它育苗基地不得分。（提供主管部门确认的资质文件，如资质材料中涉及的苗种非本项目所需苗种，则相应得分项得分减半。） | 4 |
| 项目负责人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渔业或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3分；渔业或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包括农民技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
| 技术人员 | 根据投标人渔业或相关专业中高级和熟练技术人员的构成情况，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不够明确，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及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相关中高级和熟练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加1 分，提供以上所有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
| **商务部分12分** | 投标人实力 | 根据投标人生产能力、企业各类证书及往年承担放流任务实际执行情况打分。  企业经营正常、综合实力完善，项目经验丰富、技术力量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苗种无出现过质量问题的得5分；  企业经营正常、综合实力比较完善，项目经验欠丰富、技术力量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苗种无出现过质量问题的得3分；  企业经营正常、综合实力欠佳，项目经验缺乏、技术力量不满足招标需求，苗种曾出现过质量问题的得1分。 | 5 |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海水鱼类苗种增殖放流业绩。  每份业绩提供合同、发票证明材料。一份合同不能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4分。  如提供的材料不能反映业绩类型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 4 |
| 不良记录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有滥用药物等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无不良记录得1分，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证明无不良记录的，得2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证明无不良行为的，得3分；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投标人应如实表述，如发现不实，可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 3 |
| 报价得分**40分** |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单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4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4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40 |

**注：**

（1）**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均不得分。**

（2）招标单位有权利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质和供苗能力进行核查，若发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内容有重大偏离或其它虚假陈述，并实际侵害到其它投标人的利益，采购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如果均相同，则抽签决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如有）。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采购放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种名称 | 放流规格 | 数 量  （万尾） | 单 价  （元/万尾） | 合 价（元） | 放流地点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服务款、货款、检验检疫、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在放流前，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苗种款项。

（二）乙方

1.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苗种，并须在放流前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苗种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不符合疫病检测合格标准的水产苗种，不得用于增殖放流。

2.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苗种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苗种安全、健康。

3.出具合法票据。

**五、双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苗种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确保放流苗种的安全性；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苗种放流数量。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放流时间、方式等**

1. 放流时间：2025年 月至 月

2. 交付方式：

3. 放流水域：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苗种质量、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甲方可以可拒绝现场验收及放流。

2.因技术问题，双方协商同意顺延一次后，中标人仍未能履行合同的，须按合同种苗采购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未履行合同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 对无故不按期取货，事先不声明，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4.对无故变更品种、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不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付乙方实际损失。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若发现从外省直接运送鱼苗投放，视作违约，须按合同种苗采购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实际放流数量未达到合同总量的，则按实际情况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放流数量结算。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QBJ2025036 （标项1）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

|  |  |
| --- | ---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QBJ2025036 （标项1）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6、附件7）。

4、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供货清单（附件8）。

B.亲本培育、生产能力、生产设施。

C.苗种产地、苗种运输远近。

2、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评分索引表（第四章之评分标准）**

针对每项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注明有无提交及页码范围，行数不够自行添加，格式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  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内任一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分细则对应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种名称** | **规格**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2. 不含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要求见第四章评分细则对应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第三条“商务需求”填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2025年台州湾新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QBJ2025036 （标项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第1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投标总报价是包括本项目服务款、货款、检验检疫、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第1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种名称 | 规格 | 产地 | 数量（万尾） | 总价(元） | 备注 |
| 大黄鱼 | 体长≥6㎝ |  | 200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6

##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疫病检测报告格式

**浙江省增殖放流苗种疫病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 **样品规格** |  |
| **抽样基数** |  | | **样品数量** |  |
| **样品状态** |  | | **采样编号** |  |
| **生产日期** |  | | **抽样日期** |  |
| **受检单位** | **名  称** |  | | |
| **地  址**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到样日期** |  | | **检测日期** |  |
| **检测依据** | 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 | | | |
| **检测结果** | （盖章） | | | |
| **备注** |  | | | |

  批准：             编制：

**表格填写说明：**

1．需要检测的水生动物品种及其疫病种类详见《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除此之外的其他品种和其他疫病，暂时不需要检测。

2．“检测结果”填写“临床检查健康或不健康，检出或未检出相应的疫病”。

3．“备注”：如为送样，则注明“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验室检测，则注明“委托检测单位”，并附委托检测报告。

4．“报告编号”：按地域、年份依次编号，比如“玉环20190001”。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规定，目前需要检测疫病的品种及其对应疫病如下：

|  |  |
| --- | --- |
| **品种** | **需要检测疫病** |
| 海水鱼类 | 刺激隐核虫病 |

除此之外的其他品种和其他疫病，暂时不需要检测。